



附表一

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

國中第 10 版(114.01.15)

推薦老師請注意：

請老師務必審慎初估學生之需要，再將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提供學生填寫，並協助學生提出後續申請。切勿任由非極貧之學生自行前來索取、填寫本申請書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。

基本資料

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國中	導師姓名	
學生姓名		班 級	年 班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類別	☐ 低收入戶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家庭 ☐ 清寒家庭
行動電話			
家庭狀況	☐ 雙親 ☐ 單親(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)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它_____		
居住狀況	☐ 自有房屋(房貸：元 / 月) ☐ 租 屋(租金：元 / 月) ☐ 親 友 家(關係：)		家庭總收入： 約 元/月
住家地址			
申請人是否有兄弟姊妹接受本會之補助： ☐ 否； ☐ 是(請續填受補助者資料)			
受補助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狀況	出生日期
		☐ 曾接受補助 ☐ 目前補助中	年 月 日
		☐ 曾接受補助 ☐ 目前補助中	年 月 日
監 護 人 簽 名	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	職 業
			聯絡電話

下列審核欄由本會填寫：

審核結果	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 ☐ 符合申請條件 (☐ 一級-短期急難救助 ☐ 二級-中度貧困 ☐ 三級-極貧困)		
審核人		說明	



附表二

《學生自傳》

(請由學生親筆填寫)

國中第 10 版(114.01.15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我的個人小檔案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血 型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興 趣					

我家共同生活的家人，共有 人？

※「未同住」之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、母)也需填寫。
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 (民國)	健康狀況	就業/就學 狀況	每月收入 (請盡量填寫)
(舉例) 父	王小明	70	☐ 正常 ☒ 疾病: 肝癌 ☐ 身心障礙	臨時工	25,000
(舉例) 哥哥	王小強	99	☒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國三	無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: _____ ☐ 身心障礙		

我的家庭需要被幫助的原因說明如下：(須由學生親筆填寫)

●備註說明：

- 1、請詳述家庭同住之成員，如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父、伯母、叔叔、嬸嬸、舅舅、舅媽、阿姨、姨丈、堂表兄弟姐妹...等人。
- 2、請詳述家庭需要被幫助原因，以利本會更能瞭解家庭狀況，於審查時給予更有利之資源補助。



附表三

《老師推薦函》(請由推薦老師親筆填寫)

國中第 10 版(114.01.15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		學校年級	國中 年 班
推薦老師	(簽名)	聯絡電話	

◎ 為瞭解推薦學生的家庭狀況(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應繳之費用)，請老師會同本會至學生家中實施「家庭訪問」後，就下列問題親筆描述：

一、學生家庭背景(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、家庭所有成員現況…等)

二、請詳述推薦學生需要被幫助的原因？(因資源有限，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)

三、請填入該學生目前校內無法繳交之項目及實際/預估費用：

①午餐費：_____元。②課後輔導費(第八節)：_____元。(非校外補習費用)

③補充教材費：_____元。(已爭取由書商贊助者，請勿填入該費用)

④其它費用：

(例：學雜費、服裝費、社團費、材料費、週六/寒暑假輔導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畢業紀念冊等)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⑤校外活動費：☐校外教學 ☐童軍露營 ☐畢業旅行。活動日期：_____，費用：_____元。

※申請補助金額總計：_____元。

●備註說明：

下列身份者，請老師於「學生家庭背景」詳述，以利本會更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審查時給予有利之補助。

1、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》同戶籍未同住者(如：王小明(叔叔)，同戶籍未同住)

2、持有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

3、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者



《照片黏貼處》

學生三個月內清晰照片

(形式不拘，使用數位相機於校內拍照後列印最佳；若為團體照請圈出該生，必須為清晰可辨識)

學生家庭訪問照片

(家訪照片中，老師及受訪家長/監護人均須入鏡。背景必須為受訪學生的家中)



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

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修平教育基金會「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資格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修平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:基金會)基於內部行政作業之需要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對下列兩者所登載的資訊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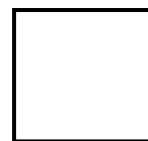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基金會實施「家庭訪問」之資料。

(二)學校與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茲同意配合基金會《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申請、審核及發放辦法》相關規定。包含但不限於：經基金會核定「符合補助資格」者，相關補助款項統一發放至學校，由學校代繳「助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中無法繳交之金額，並「代發」學生個人「獎學金」。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自行決定款項用途，或要求領出補助之款項。

三、當申請人已不具有「原申請學校在學學生」身分(如：轉學)，不得要求基金會或原申請學校支付尚未領取的獎(助)學金、校外活動費及其他由基金會補助之款項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



《檢附相關資料清點表》

為**加速新申請案**之**審核**及**助學金發放**，請老師於寄出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前，**務必**依下列項次進行**檢點**並**完整填寫及檢附**相關文件：

(項次標註「★」者，為「**必備檢附項目**」。其餘項次則依實際狀況檢附)

項次	檢 附 資 料	確認勾選
1	★附表一 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	☐
2	★附表二 《學生自傳》	☐
3	★附表三 《老師推薦函》	☐
4	★附表四 《照片黏貼處》(學生照片、家庭訪查照片)	☐
5	★附表五 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	☐
6	★戶籍謄本 (現戶全戶)：請檢附 半年內 資料。 →未同住之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 亦須檢附。	☐
7	★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(稽徵所)委託書》 →共同生活 年滿 18 歲者 (含：未同住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)。 →一定要清楚「 蓋章 」， 嚴禁模糊 。	☐
8	★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」(兩面須蓋印章) →共同生活 年滿 18 歲者 (含：未同住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)。 →請黏貼於《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》中。	☐
9	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須檢附 公所 核發之證明。 (2)清寒家庭：須檢附 村/里長 開立之「清寒證明」。	☐
10	(1)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影本(含首頁「房租收付款明細欄」) (2)「房貸/房租支付證明」(如「匯款明細表」)	☐
11	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正反面影本	☐
12	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證明影本	☐
13	其它可資證明之文件(例：重大傷病卡...)	☐